

2023年度
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
收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 理费征收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对辖区所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工具）、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对拖、欠、漏、逃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追缴和行政处罚。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内设机构5个，包括：综合股、劳财股、征收一所、征收二所、征收三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4.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1.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351.90	总计	62	35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1.90	343.12	0.00	0.00	0.00	0.00	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7	5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25	2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25	2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25	2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7	0.00	0.00	0.00	0.00	0.00	8.77
22999	其他支出	8.77	0.00	0.00	0.00	0.00	0.00	8.77
2299999	其他支出	8.77	0.00	0.00	0.00	0.00	0.00	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1.83	351.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7	52.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25	254.25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25	254.25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25	254.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67	52.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8	13.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4.25	254.25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92	22.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3.12	343.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3.12	总计	64	343.12	343.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3.12	343.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7	52.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9	31.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	3.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3	27.93	0.00
20808	抚恤	21.58	21.5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8	21.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8	13.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8	13.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8	13.2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25	254.25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25	254.25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25	254.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22.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2	22.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06	30201	办公费	5.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0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28.58	公用经费合计					1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	0.00	2.85	0.00	2.85	0.00	2.85	0.00	2.85	0.00	2.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51.9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34万元，增长17.47%。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2021年房租及水电费大约10万元，另支付职工死亡抚恤金20多万元，故支出较2022年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51.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3.12万元，占97.5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77万元，占2.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5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83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3.1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56万元，增长1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2021年房租及水电费大约10万元，另支付职工死亡抚恤金20多万元，故支出较2022年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1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5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56万元，增长1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2021年房租及水电费大约10万元，另支付职工死亡抚恤金20多万元，故支出较2022年有所增长。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3.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67万元，占15.35%；卫生健康（类）支出13.28万元，占3.87%；城乡社区（类）支出254.25万元，占74.10%；住房保障（类）支出22.92万元，占6.68%。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2.16万元，支出决算为34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退休人员增加5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38万元，支出决算为2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人员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根据区里安排统一支出，年初无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人员退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44.54万元，支出决算为25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2021年度房租和水电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04万元，支出决算为2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7月份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43.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8.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

费、抚恤金；公用经费1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8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8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保险、维修等。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

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0.0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整体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12.16	390.25	351.83	10	90.16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12.16	381.48	343.12	-	89.94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8.77	8.71	-	99.32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方法、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完成全区年度垃圾处理费征收目标。 （三）负责全区征收对象的信息摸底调查和登记工作。 （四）开展垃圾处理费征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完成2023年垃圾处理费征收年初签订目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场所租赁费	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时支付我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		因预算项目资金未拨付，未能及时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					
	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工作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协调行政执法委托，依法征收垃圾处理费。		已按要求完成年初征收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98%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20%	10%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1%	1%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9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0%	2	0	-100.00%	2023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年初目标设定有误。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	及时支付	0%	5	0	-100.00%	项目资金未拨付，未能及时支付。
			征收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征收目标实现率	≥99%	99%	10	10	0.00%	
			办公场所使用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垃圾无害化处理，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明显提升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6%	15	15	0.00%	
	总分						100	93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六托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淇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淇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1.58	21.5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1.58	21.5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年初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手续完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全力以赴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到位后及时完成支付			按要求完成预期目标，及时支付扶恤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资金	215758元	215758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人数	1人	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了保障效果	以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赁费b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淇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淇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1	8.1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8.1	8.1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0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0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5	0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按照年初目标责任书完成征收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费	≤9.8万元	0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间数	15间	15间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使用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导致未能及时支付欠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有力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6%	96%		5	5	0.00%
	总分						100	50	